



##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 股東通訊政策

#### A. 目的

本政策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彼等可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體股東能夠接收相同和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以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

#### B. 一般政策

-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其他刊物及信息與彼等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 (2) 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度和中期報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股東大會以及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向股東傳達訊息。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會不時更新（如需要）。
- (3)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致函或電郵（[info@regentpac.com](mailto:info@regentpac.com)）至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者為限）。

#### C. 公司通訊\*

- (1) 公司通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英文及中文刊發。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選擇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方式，倘適用）。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和中期報告（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財務報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市場數據」項下登記訊息提示服務，當本公司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可收取通知。
- (3) 本公司將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免費向其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其網站披露股東如何可以要求索取本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
- (4) 本公司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個別發送予其每名股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D. 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 (1)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後亦會隨即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資料包括報告、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其他監管披露。
- (2) 本公司發佈的新聞稿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E. 股東大會

- (1)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其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邀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主要管理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在正常情況下回答股東的提問。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sup>(附註 1)</sup>規則准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但須遵守法例<sup>(附註 2)</sup>規定，而該規定亦同意。



附註：

- 1)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為主要上市或報價。
- 2)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每次修訂。

- (4) 大會主席將確保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直接查詢有關其股權的問題。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變更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維持上述不變。

## G.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問

- (1)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經不時修訂）規定：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任何一位股東或一位股東以上（共同行事）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10)（按本公司股本每一(1)股一票基準），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前述一位股東或一位以上股東可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經不時修訂）規定，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iii) 向本公司董事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 ([info@regentpac.com](mailto:info@regentpac.com))，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以及傳真號碼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5 號  
衡怡大廈 8 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傳真： (852) 2810 4792

## H.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 I. 本政策之刊發及檢討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反映現行最佳常規。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採納

於 2019 年 6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